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21〕197号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审批 及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64号）和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会议精神，现将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审批及管理权限下放承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下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审批权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各区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由办学所在地属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审批条件和设置标准等要求按照《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劳社〔2005〕29号）规定执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实行报备制度，

各区审核批准后应将批文和备案表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建处备案，由省厅统一进行证书编号，再核发办学许可证。

(三)各区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序良俗。校名统一由行政区划、字号和“职业培训学校”三部分组成，即“淮北市××(区)××(字号)职业培训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与已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使用相同、相近或同音的字号。

## 二、下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日常管理权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区设立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审批部门负责管理。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一律按照属地原则下放至办学所在地的区人社部门负责管理，包括学校的日常监管、举报投诉查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办学事项变更审批、自动终止、办学核准、安全消防管理、卫生防疫、年度检查评估、非法集资检查、党组织建设等相关具体业务。

(二)各区人社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及管理工作。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5日



---

抄送：市编办，市民政局。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